

#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攀环发〔2018〕4号

---

##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境保护局，钒钛高新区环境保护分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近日，我局在排查 2016 年、2017 年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时发现，攀枝花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转移废矿物油过程中，未按规定使用我局核发的转移联单编号“5104081686”，导致该编号与攀钢钛业公司转运废矿物油的转移联单编号重复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规范跨市（州）危险废物转移行为

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

转移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环函〔2017〕710号）要求，省内危险废物转移不在进行审批。危险废物需跨市（州）进行转移处置的，必须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办理转移时将相关资质资料（见附件1）和《攀枝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表》（见附表2，加盖公章）提交市环境保护局备案，联单申领表要填写完整，以便市环境保护局通知沿途经过的市级环境保护部门。提交申领表的同时，需在《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》中做危险废物转移计划，转移车辆到达后，同时完善纸质联单和系统中的电子联单。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（移出地环保局一联）交市环境保护局存档。

## **二、加强市内危险废物转移管理**

各县（区）环境保护局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规范辖区内危险废物转移收集处置流程，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，严厉打击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违法行为。同时，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完善《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》中电子联单的执行。各县（区）环境保护局要做好统计汇总工作，于第二个季度的前10天内，将上一季度辖区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汇总报市环境保护局。

## **三、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管**

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规范开展收集运营活动，必须按照经营范围收集、处置危险废物。在收运时要按照《危险废物转运联单》填写的内容核实、验收危险废物，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数量、特性、形

态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，应当及时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做好沟通，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。接收危险废物后，应按规定向市环境保护局及所属县（区）环境保护局报送转移联单；同时，协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施好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联系人：自然生态保护科 尹力

联系电话：0812—3320719

电子邮箱：hbjstk922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备案资料提交清单  
2. 攀枝花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表

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8日

## 备案资料提交清单

1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；
2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经营资质；
3.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；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与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；
5.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营业执照；
6.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
7.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、驾驶证、身份证、押运员从业资格证、身份证；
8.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照片、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、行驶证，驾驶员与押运员安全责任书；
9. 攀枝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表（该表每转移一次都需提交）。

（注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第一次转运时，必须提供上述资料。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运输单位未发生变化，从第二次起，则只填报《攀枝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表》）

## 附件 2

## 攀枝花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表

申领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领单位名称（公章）								
单位地址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	
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名称		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					
单位地址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	
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名称		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					
单位地址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	
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代码	形态	运输包装方式	转移量 数量	转移量 单位	转移车、船 (次)数	备注
运输路线及时间		XX(出发时间)→XX市(入境时间—出境时间)→XX市(入境时间—出境时间)→XX市(入境时间—出境时间)→XX(到达时间)						
县(区)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		经办人:	科室负责人:	局领导:				
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申领表收到时间								
核发联单编号								

- 备注：1. 危险废物名称、类别、代码必须按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填写；
2. 危险废物形态为：固态、液态、半固态；
3. 运输包装方式：桶装、密封、其他（需注明）；
4.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后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危险废物转移后，二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正联原件交市级环保部门备案。自收到接收单位返回联单后，二日内将联单第二联副联原件交市级环保部门备案；
5. 表格最后两栏由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填写。该表一式两份（一份市环保局存档、一份申领单位存档）。

